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优良的学术传统,规范学术道德行为,促进和保障学校学术活动的健康发展,营造崇尚科学、作风严谨、勇于创新的学术研究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依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风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风管理与学术道德建设等相关事务的指导和咨询机构,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委托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和评议等工作。

第三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倡导严谨治学的学术态度、实事求是的学术作风和勇于创新的学术精神,坚持贯彻落实教育部及学校学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自身职能依纪依规行使职权,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单数，委员原则上应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专家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聘任。职务委员由学校分管科研、人事、教学、教师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随岗位人事调整自动变更。专家委员在学术委员会中遴选产生，涵盖学校主要学科，不超过10人。

学风建设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至4名。主任由学校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教师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科学研究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本科生院（书院）、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列席学风建设委员会相关会议。

第五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秘书1人。办公室挂靠在科学研究院，主要负责学风建设委员会日常事务的处理与协调，受理学风问题的举报，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等事项。

涉及师德师风、职称岗位、学历学位授予、学生学风等科研失信问题及师生学术道德宣传教育，应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本科生院（书院）、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六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遵守法律规章，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办事公正；

(二) 具有较高的专业造诣和学术声望，工作在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第一线；

(三) 熟悉有关科学研究、学风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的专家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职务委员依据其岗位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

第八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如若涉嫌学术不端行为，应退出学风建设委员会。

第九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出现委员名额空缺时，按第四、六条要求予以增补，增补委员的任期与被替补人员剩余任期相同。

第三章 职责权限与工作规则

第十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以及学校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的有关文件精神；

(二) 受学术委员会委托受理学风问题、学术不端行为举报，或受学校委托对校内重大学风、学术不端问题开展调查核实、鉴定和听证，对于立项案件提出初步鉴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 结合学校学风建设的实际情况与存在的问题，面向全

体师生，组织开展关于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的宣讲教育；

（四）宏观指导、督促学校学风建设；

（五）完成上级部门或学校交办的其他与学风建设有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在处理学风建设问题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学风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若遇特殊情况，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可委托副主任代为召集和主持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者，应向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亦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或投票。需要表决的事项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为有效会议结论。

第十三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讨论有关事项时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当事人、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专家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四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当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汇报，并向其报告年度工作。

第十五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要求，不得擅自泄露调查过程和结论，不得在学风建设委员会未授权的情况下向外界发布任何有关学风问题的信息。

第十六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实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研究事

项涉及委员本人，或委员与当事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直接师生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时，要程序规范、实事求是、明辨是非，秉持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的处事原则。对举报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同时维护被调查人的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经费在学校学术委员会专项经费中预算，用于日常办公和专项调研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风建设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修订)》(西电科〔2019〕34号)同时废止。